宜君县诚信体系建设专项行动方案

为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体制机制，实现信用信息共享共用，维护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不断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营造知信、用信、守信的良好氛围，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把诚信体系建设尤其是政府诚信建设作为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管+失信问责”机制，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健全法制、规范发展、全面推进、重点突破、强化应用、奖惩联动的原则，实施政务诚信监督评价和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进一步强化各乡镇、部门和公务员的信用意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政务公开、勤政高效、守信践诺，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以及各类经济社会活动中带头讲诚信守契约，大力弘扬诚信文化，让诚信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准则，积极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社会氛围，到2019年底前，各乡镇人民政府、部门和公务员的政务诚信档案全面建立，政府机构拖欠账款存量清偿一半以上并杜绝增加新的欠款。

二、主要措施

（一）建立健全政务诚信公开承诺机制。

1.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及县政府各工作部门要结合各自工作职责，坚持依法行政、民主决策、政务公开、勤政高效、守信践诺和积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主要内容，结合各自职责依法依规向社会做出公开承诺，经主要负责人签署后通过县政府网站、信用中国（陕西铜川）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建立健全政务诚信监督管理机制。

　　2. 建立政务诚信档案。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政务诚信档案，多渠道归集整合政务诚信信息，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县政府各相关部门和公务员在履行职责和各类经济社会活动中因违法违规、违约失信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党纪处分、政务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各有关单位要及时将本单位在履行职责和公务员管理工作中形成的政务诚信信息上传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至少每月更新一次。县信用办要会同各有关部门编制全县政务诚信信息目录，确定信息共享方式，做好政务诚信信息归集、共享、应用的全流程管理，保障信息完整、准确、有效、安全。

3. 实施政务诚信大数据监测。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建设全省统一的政务诚信监督评价系统，运用大数据技术对各行业和重点领域政务诚信状况进行常态化监测、多维度评价和可视化展现，对各类政务失信行为进行统计分析，为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各有关部门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提供支撑。

4. 配合做好第三方政务诚信评价。按照《陕西省政务诚信评价办法（试行）》和全省统一的政府诚信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配合做好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街道和乡镇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情况开展专项调查。

（三）组织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

5. 建立全面排查机制。全面梳理政府机构失信事项，建立县失信政府机构名单及事项清单，并根据整改情况动态更新。

6. 建立投诉受理机制。县信访部门和县长信箱受理企业对各乡镇及其工作部门、事业单位和基层自治组织失信事项的投诉。企业对政府机构失信的投诉信件，由县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分办处理、统一回复。县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协同推进投诉信件办理工作。

7. 建立专项治理机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宜君县政府机构失信专项治理工作方案》，重点对政府承诺不兑现、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拒不执行法院判决、“新官不理旧账”等失信问题开展专项治理，督促失信政府机构限期整改，消除不良影响。对6个月内仍未整改到位的失信政府机构，由信用管理部门将其失信情况送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及组织、财政、审计等部门，由有关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将其纳入严重失信名单向社会公布，并在三年内取消其评先评优资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处理。

（四）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

8. 按照中、省、市关于推行信用监管改革、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等有关工作部署，聚焦政务服务和市场监管工作中的“堵点”“痛点”问题，与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证照分离”等改革事项有机结合，落实《关于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广泛开展信用监管改革试点，加强信用监管制度创新，加快构建以信息共享为基础、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对违法失信者“利剑高悬”，不断提升政府监管和服务效能。

（五）建立健全补偿救治机制。

9.按照全省补偿救治机制要求，建立我县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补偿救治机制，完善信用修复制度，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六）以信用为支撑推进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

10. 解决政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涉企信用信息统一归集，建立企业信息主动更新机制，在安全可控前提下与商业银行共享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黑名单”以及纳税、社保、水电气、仓储物流等信息，解决政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

11. 破解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信用金融服务平台，合力构建“信用评价+金融服务”融资模式，破解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12. 健全失信行为修复机制。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陕西省公共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多部门联合开展信用修复培训，督促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和可修复的“黑名单”企业尽快修复失信行为，重塑信用。各乡镇各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要一次性告知被处罚企业主体实施信用修复的要求和路径，做好信用修复管理工作。

13. 建立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信用资质培育机制。开展以政策扶持、信用评价、融资对接、定期检测等为内容的企业信用资质培育活动，提升企业和企业负责人的信用水平和诚信意识。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或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研究解决信用建设工作中的问题。各乡镇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要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特别是政务诚信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理顺工作机制，强化协同配合，严格按照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落实工作要求。

（二）加强信息共享。完善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息，依托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实现与各级各类政务服务和业务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构建全县信用信息共享和应用服务一张网，在更大范围和更深层次推进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信用信息的自动化归集、全方位共享、嵌入式查询、智能化应用。

（三）加强督促检查。县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县信用体系建设特别是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提出解决具体问题的意见建议。

（四）加强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县政府网站、县广播电台以及各类媒体，持续开展社会诚信建设宣传。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将诚信体系建设纳入公务员培训内容，提升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

附件：宜君县诚信体系建设专项行动指南

宜君县诚信体系建设专项行动方案

为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体制机制，实现信用信息共享共用，维护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不断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营造知信、用信、守信的良好氛围，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把诚信体系建设尤其是政府诚信建设作为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管+失信问责”机制，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健全法制、规范发展、全面推进、重点突破、强化应用、奖惩联动的原则，实施政务诚信监督评价和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进一步强化各乡镇、部门和公务员的信用意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政务公开、勤政高效、守信践诺，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以及各类经济社会活动中带头讲诚信守契约，大力弘扬诚信文化，让诚信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准则，积极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社会氛围，到2019年底前，各乡镇人民政府、部门和公务员的政务诚信档案全面建立，政府机构拖欠账款存量清偿一半以上并杜绝增加新的欠款。

二、主要措施

（一）建立健全政务诚信公开承诺机制。

1.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及县政府各工作部门要结合各自工作职责，坚持依法行政、民主决策、政务公开、勤政高效、守信践诺和积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主要内容，结合各自职责依法依规向社会做出公开承诺，经主要负责人签署后通过县政府网站、信用中国（陕西铜川）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建立健全政务诚信监督管理机制。

　　2. 建立政务诚信档案。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政务诚信档案，多渠道归集整合政务诚信信息，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县政府各相关部门和公务员在履行职责和各类经济社会活动中因违法违规、违约失信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党纪处分、政务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各有关单位要及时将本单位在履行职责和公务员管理工作中形成的政务诚信信息上传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至少每月更新一次。县信用办要会同各有关部门编制全县政务诚信信息目录，确定信息共享方式，做好政务诚信信息归集、共享、应用的全流程管理，保障信息完整、准确、有效、安全。

3. 实施政务诚信大数据监测。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建设全省统一的政务诚信监督评价系统，运用大数据技术对各行业和重点领域政务诚信状况进行常态化监测、多维度评价和可视化展现，对各类政务失信行为进行统计分析，为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各有关部门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提供支撑。

4. 配合做好第三方政务诚信评价。按照《陕西省政务诚信评价办法（试行）》和全省统一的政府诚信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配合做好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街道和乡镇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情况开展专项调查。

（三）组织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

5. 建立全面排查机制。全面梳理政府机构失信事项，建立县失信政府机构名单及事项清单，并根据整改情况动态更新。

6. 建立投诉受理机制。县信访部门和县长信箱受理企业对各乡镇及其工作部门、事业单位和基层自治组织失信事项的投诉。企业对政府机构失信的投诉信件，由县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分办处理、统一回复。县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协同推进投诉信件办理工作。

7. 建立专项治理机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宜君县政府机构失信专项治理工作方案》，重点对政府承诺不兑现、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拒不执行法院判决、“新官不理旧账”等失信问题开展专项治理，督促失信政府机构限期整改，消除不良影响。对6个月内仍未整改到位的失信政府机构，由信用管理部门将其失信情况送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及组织、财政、审计等部门，由有关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将其纳入严重失信名单向社会公布，并在三年内取消其评先评优资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处理。

（四）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

8. 按照中、省、市关于推行信用监管改革、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等有关工作部署，聚焦政务服务和市场监管工作中的“堵点”“痛点”问题，与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证照分离”等改革事项有机结合，落实《关于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广泛开展信用监管改革试点，加强信用监管制度创新，加快构建以信息共享为基础、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对违法失信者“利剑高悬”，不断提升政府监管和服务效能。

（五）建立健全补偿救治机制。

9.按照全省补偿救治机制要求，建立我县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补偿救治机制，完善信用修复制度，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六）以信用为支撑推进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

10. 解决政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涉企信用信息统一归集，建立企业信息主动更新机制，在安全可控前提下与商业银行共享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黑名单”以及纳税、社保、水电气、仓储物流等信息，解决政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

11. 破解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信用金融服务平台，合力构建“信用评价+金融服务”融资模式，破解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12. 健全失信行为修复机制。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陕西省公共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多部门联合开展信用修复培训，督促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和可修复的“黑名单”企业尽快修复失信行为，重塑信用。各乡镇各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要一次性告知被处罚企业主体实施信用修复的要求和路径，做好信用修复管理工作。

13. 建立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信用资质培育机制。开展以政策扶持、信用评价、融资对接、定期检测等为内容的企业信用资质培育活动，提升企业和企业负责人的信用水平和诚信意识。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或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研究解决信用建设工作中的问题。各乡镇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要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特别是政务诚信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理顺工作机制，强化协同配合，严格按照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落实工作要求。

（二）加强信息共享。完善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息，依托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实现与各级各类政务服务和业务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构建全县信用信息共享和应用服务一张网，在更大范围和更深层次推进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信用信息的自动化归集、全方位共享、嵌入式查询、智能化应用。

（三）加强督促检查。县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县信用体系建设特别是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提出解决具体问题的意见建议。

（四）加强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县政府网站、县广播电台以及各类媒体，持续开展社会诚信建设宣传。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将诚信体系建设纳入公务员培训内容，提升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

附件：宜君县诚信体系建设专项行动指南

|  |
| --- |
| 附件宜君县诚信体系建设专项行动指南 |
| 序号 | 任务名称 | 具体措施 | 牵头单位 | 参与单位 | 行动路径 | 成果形式 | 完成时限 |
| 1 | （一）建立健全政务诚信公开承诺机制 | 建立健全政务诚信公开承诺机制 | 县政府办公室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 有关部门  |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及县政府各工作部门要结合各自工作职责，坚持依法行政、民主决策、政务公开、勤政高效、守信践诺和积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主要内容，结合各自职责依法依规向社会做出公开承诺，经主要负责人签署后通过县政府网站、信用中国（陕西铜川）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1.依法依规向社会做出公开承诺 2.多渠道进行公示 | 2019年7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在今后每年承诺持续实施 |
| 2 | （二）建立健全政务诚信监督管理机制 | 建立政务诚信档案 | 县政府办公室  | 县纪委监委 县委组织部 县委编办 县法院 县检察院 县公安局 县人社局等 有关部门 | 以机关登记管理部门和公务员登记管理部门的登记信息为基础，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政务诚信档案，多渠道归集整合政务诚信信息，将各级政府、部门和公务员在履行职责和各类经济社会活动中因违法违规、违约失信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各有关单位要及时将本单位在履行职责和公务员管理工作中形成的政务诚信信息上传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至少每月更新一次。县政府办要会同各有关部门编制全县政务诚信信息目录，确定信息共享方式，做好政务诚信信息归集、共享、应用的全流程管理，保障信息完整、准确、有效、安全。 | 1.多渠道归集整合政务诚信信息 2.编制全县诚信信息目录  | 2019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在今后每月更新持续实施 |
| 3 | 实施政务诚信大数据监测 | 县政府办公室  |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有关部门 | 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建设全省统一的政务诚信监督评价系统，运用大数据技术对各行业和重点领域政务诚信状况进行常态化监测、多维度评价和可视化展现，对各类政务失信行为进行统计分析，为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各有关部门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提供支撑。 | 实施政务诚信状况常态化监测分析  | 2019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进 |
| 4 | （二）建立健全政务诚信监督管理机制 | 配合做好第三方政务诚信评价 | 县政府办公室  |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有关部门 | 按照《陕西省政务诚信评价办法（试行）》和全省统一的政府诚信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配合做好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街道和乡镇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情况开展专项调查。 | 1.开展政务诚信评价试点 2.对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开展专项调查 | 2020年1月底前完成并在今后每年持续实施 |
| 5 | （三）组织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 | 建立全面排查机制 | 县政府办公室 县发展改革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有关部门 | 全面梳理政府机构失信事项，建立县失信政府机构名单及事项清单，并根据整改情况动态更新。 | 建立失信机构及失信事项清单 |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
| 6 | 建立投诉受理机制 | 县信访部门和县长信箱受理企业对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事业单位和基层自治组织失信事项的投诉。企业对政府机构失信的投诉信件，由县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分办处理、统一回复。县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协同推进投诉信件办理工作。 | 受理有关投诉 |
| 7 | 建立专项治理机制 |  |  | 重点对政府承诺不兑现、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拒不执行法院判决、“新官不理旧账”等失信问题开展专项治理，督促失信政府机构限期整改，消除不良影响。对6个月内仍未整改到位的失信政府机构，由信用管理部门将其失信情况送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及组织、财政、审计等部门，由有关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将其纳入严重失信名单向社会公布，由考核等部门在三年内取消其评先评优资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处理。 | 开展专项治理 |
| 8 | （四）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 | 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 | 县政府办公室 县市场监管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有关部门 县发展改革局 县行政审批局 | 按照中、省关于推行信用监管改革、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等有关工作部署，聚焦政务服务和市场监管工作中的“堵点”“痛点”问题，与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证照分离”等改革事项有机结合，落实《关于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广泛开展信用监管改革试点，加强信用监管制度创新，加快构建以信息共享为基础、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对违法失信者“利剑高悬”，不断提升政府监管和服务效能。 | 加强信用监管制度创新 | 持续推进 |
| 9 | （五）建立健全补偿救治机制 | 建立我市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补偿救治机制 | 县政府办公室县法院 县财政局 县司法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有关部门 | 按照全省补偿救治机制要求，建立我县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补偿救治机制，完善信用修复制度，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 建立补偿救治机制 | 2019年7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进 |
| 10 | （六）以信用支撑推进解决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 解决政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 | 县政府办公室 县经贸局 县金融办 |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有关部门 | 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企业信息主动更新机制，在安全可控前提下与商业银行共享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黑名单”以及纳税、社保、水电气、仓储物流等信息，解决政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 | 1.加强平台建设及信息归集 2.建立企业信息主动更新机制3.加强信息共享 | 2019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进 |
| 11 | （六）以信用支撑推进解决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 破解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  |  | 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信用金融服务平台，合力构建“信用评价+金融服务”融资模式，破解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 贯彻执行 |  |
| 12 | 健全失信行为修复机制 | 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陕西省公共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多部门联合开展信用修复培训，督促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和可修复的“黑名单”企业尽快修复失信行为，重塑信用。各级各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要一次性告知被处罚企业主体实施信用修复的要求和路径，做好信用修复管理工作。 | 1.开展信用修复培训 2.实施信用重塑 |
| 13 | 建立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信用资质培育机制 |  |  | 开展以政策扶持、信用评价、融资对接、定期检测等为内容的企业信用资质培育活动，提升企业和企业负责人的信用水平和诚信意识。 | 1.建立信用资质培育机制 2.开展信用资质培育活动 |